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溧建〔2018〕70号

关于全市建筑施工夏季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 大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引导和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安全生产会议和文件精神，针对夏季建筑施工特点，及时排查、消除建筑施工安全隐患和扬尘防治问题，有效管控扬尘治理和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常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常发〔2018〕16号）及住建委《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高温及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溧建〔2018〕37号）、《关于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夏季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大检查的通知》（溧建〔2018〕52号）要求，8月16日至9月5日，我委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全市范围内在建工程开展了夏季施工安全生

产及扬尘治理专项整治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专项检查采取了抽查的形式，由我委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抽调专人组成两个专项检查组，重点抽查了全市房企开发、公建、市政、大体量及施工难度大的厂矿工程等53个在建项目。检查组从基坑施工、模板支撑、脚手架、起重机械、施工临时用电、消防安全、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扬尘治理等九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共开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41份、建设工程施工停工（局部）整改通知书5份、建筑工地长效管理扬尘管控整改通知书39份。

从检查结果来看，大部分工程项目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对本次大检查工作较为重视，认真履行了主体责任，针对夏季建筑施工特点，认真开展了施工安全及扬尘治理自查自纠工作：防暑降温、防汛抗台、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进行了安全生产全面排查，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了施工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情况总体较好，处于受控状态。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检查也不同程度地发现了一些问题：少数施工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职责不明确、思想不重视，安全生产及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未针对本次专项检查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脏乱差、夏季安全施工无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甚至存在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主要问题如下；

（一）施工安全方面

1、少数施工单位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严格、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有效整改落实到位。少数监理单位未切实履行安全监理职责，跟踪管理和检查制度不执行，疏于管理、流于形式，监理专业能力不足，不能对工程实施有效安全监管，监理资料不全面。

2、部分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通病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防护设施检查、验收流于形式，不细致或有检查无验收，安全隐患较多。主要表现在：脚手架搭设不规范，连墙件设置不合理、数量不足，脚手板的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脚手板上施工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悬挑脚手架底部封闭不严密，安全网张挂不严密，存在破损残缺；安全防护不到位，安全通道搭设不规范；临边、洞口未防护或防护不到位，未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3、少数工程施工临时用电管理混乱，配电房设置不规范、线路敷设不规范、电箱内设置不规范、保护零线未贯通到施工机械、“一箱多用”现象仍然存在；个别工程项目对消防安全工作不重视，施工与生活办公区域无明显划分，施工现场及生活办公区域消防设施配备不到位，日常消防安全检查管理资料不齐全。工人宿舍环境卫生、通风条件差，使用非阻燃材料，电源线私拉乱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4、个别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审批程序不严密，

方案针对性不强，不能指导实际施工；少数工程项目起重机械设备管理混乱，重使用、轻保养、带病作业，监理单位监管不重视、不严密，没有积极督促施工单位对建筑起重机械隐患及时排查整改到位，监管资料缺失，履责不到位。

5、部分施工单位对安全管理台账资料不重视，台账资料缺失、不齐全，记录不及时，内容填写不规范、不真实、流于形式，相关人员签字不真实，代签作假现象较多，台账资料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安全管理实际状况；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台账疏于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提供的方案、人员持证、安全设施等相关资料审核把关不严，甚至对提供的虚假资料持默认可态度，间接助长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台账资料作假泛滥。

（二）扬尘整治方面

个别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对扬尘防治工作不重视，对所承担的大气污染防治社会责任认识不足，未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未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号）要求，扬尘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防治设施利用率不高、形同虚设，防治工作流于形式。施工现场扬尘无监控、裸露土覆盖不到位、施工道路尘土飞扬、材料堆放凌乱、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扬尘防治台账资料不齐全。

三、处理情况

根据本次检查结果情况，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以下工程项目及相关责任单位、个人给予通报。

（一）通报表扬

下列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比较到位，安全防范措施标准化程度较高，扬尘控制措施到位，给予通报表扬。（详见附件1）

- 1、上兴老明路南侧3号地块安置房建设工程（含1#-2#配套用房、3#-16#住宅楼、地库、室外道路、绿化、围墙附属工程）；
- 2、金峰又一城D2-D5、E2-E5，地库及相关附属工程；
- 3、溧阳市东华园东侧地块一期二标段（7#、8#、13#、14#、18#、17#、21#、22#及B区地下室）建筑工程；
- 4、江苏茂盛大厦建筑工程；
- 5、南都花苑1#-23#楼和地下车库等建筑工程；

（二）通报批评

下列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扬尘防治管理混乱，现场存在各类问题较为突出，给以通报批评，并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详见附件2）

- 1、江苏溧阳原昆仑热电厂项目一号地块工程；
- 2、别桥镇后周观阳路西侧一号地块1#、2#楼建筑工程；
- 3、溧阳市实验小学新校区西侧地块12-19#、32楼及地下室工程；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1、检查组已将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扬尘防治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被检项目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进行了反馈，并开具了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希望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高度重视，以反馈的问题为基础，认真对照、举一反三，对施工现

场安全生产、防尘防治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逐条整改到位，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扬尘防治存在的问题，有关整改处理好后结果及时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相关监督科室。

2、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主体责任，强化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责任制度，压实相关责任人员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的编制、审核、审批及论证程序，严格按方案内容实施；安全教育、交底工作切实落到实处；严格规范各类安全设施、措施及机械设备的验收、使用程序；规范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的建立和保管；根据住建委《关于立即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的紧急通知》（漂建〔2018〕61号）部署要求，继续加大施工现场巡查、检查管理力度和频率，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间断、轮番组织排查、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整改到位；要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事前、事中管控工作，坚决遏制事故频发、多发势态、坚决防范较大以下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平稳趋好。

3、建设单位应统筹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并督促好施工、监理单位按扬尘防治相关要求，切实落实相关管控工作。施工单位要把扬尘防治作为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特别是在工程开工、收尾、拆围、绿化等施工阶段，要制订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全面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所需费用的投入，建立并落实环境保护、环境检查和责任追

究制度，定期开展检查考核，严格落实防尘防治基坑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监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情况的检查、督查工作，坚决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不降低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扬尘防治长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4、我委将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和扬尘防治管控工作。强化日常巡查、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力度，对整改项目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再度进行监督抽查，对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力的以及施工现场依然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坚决予以整顿、惩戒。特别是针对危大工程没方案、没审批、不按规定论证、论证后不修改或者论证没通过不重新论证、不按方案施工等4种情形，狠抓反面典型，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坚决予以问责、曝光，绝不姑息迁就，确保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及扬尘防治形势平稳向好。

附件：1、夏季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大检查通报表扬项目
2、夏季安全生产及扬尘治理大检查通报批评项目

